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定煒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定煒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附表四編號1至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附表編號4至6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洪定煒明知蒐集、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將淪為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其為賺取出售帳戶報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洪定煒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晚上9時前某時許，在彰化縣○○鎮○○路某籃球場，明知吳○恩（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向吳○恩佯稱：要借用你的金融卡等語，致吳○恩陷於錯誤而交付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恩帳戶）金融卡與密碼予洪定煒，之後洪定煒即將該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陳俊元」作為詐騙帳戶，並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後，「陳俊元」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01 以附表一所示詐術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02 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吳○恩
03 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4 (二)洪定煒於112年8月9日上午9時許，在不詳處所，明知吳○甫
05 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人，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Wei
06 Wei」聯繫吳○甫並稱：我要領錢，要向你借用銀行帳戶，
07 我會給你新臺幣（下同）9千元報酬等語。嗣於同年月12日
08 凌晨1時許，在彰化縣○○鎮○○路○段000號前，向吳○甫
09 收取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甫
10 帳戶）提款卡與密碼後，再交予「陳俊元」使用。嗣後，
11 「陳俊元」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
12 二所示詐術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
13 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吳○甫帳戶內，
14 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15 (三)洪定煒於112年8月9日某時許，明知粘○億（00年00月生，
16 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以通訊軟體Instagram
17 聯繫粘○億並佯稱：我娛樂城出金，要領錢，要向你借用提
18 款卡等語，致粘○億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許，
19 粘○億將其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粘○億
20 帳戶）之提款卡交予指定之人，粘○億再以IG傳送密碼給洪
21 定煒後，洪定煒即將該帳戶交予「陳俊元」。嗣後，「陳俊
22 元」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即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
23 詐術詐騙附表三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24 三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粘○億帳戶內，旋遭上
25 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26 二、證據

27 (一)被告洪定煒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與審理中之
28 自白（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2號卷【下稱少連偵112卷】
29 第21至25、27至29頁、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號卷【下稱少
30 連偵緝1卷】第9至11、45至50頁、聲羈卷第21至26頁、本院
31 卷第32、97頁）

- 01 (二)證人即被害人少年吳○恩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見113年度
02 少連偵字第64號卷【下稱少連偵64卷】第27至34、261至26
03 3、289至291頁）。
- 04 (三)證人即被害人少年粘○億於警詢之供述（見113年度少連偵
05 字第110號卷【下稱少連偵110卷】第29至34頁）。
- 06 (四)證人即被害人吳○甫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見少連偵112卷
07 第61至65、67至70、71至74頁、少連偵110卷119至202頁）
- 08 (五)證人陳俊元於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112卷第45至50頁、少
09 年偵110卷第199至202頁）。
- 10 (六)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少連偵64卷第35至38頁、少連偵
11 110卷第35至39頁、少連偵112卷第31至34、51至54、75至81
12 頁）。
- 13 (七)少年吳○恩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少連偵64卷
14 第231至233頁)；少年粘○億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
15 細(見少連偵110卷第141至147頁)；吳○甫帳戶之個人基本
16 資料、交易明細(見少連偵112卷第195至197頁)。
- 17 (八)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書面告誡(見少連偵64卷第234頁、少
18 連偵112卷第17頁)。
- 19 (九)少年吳○恩提供洪定煒大頭照(見少連偵64卷第295頁)；少
20 年粘○順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少連偵110卷第183至191
21 頁)；吳○甫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見少連偵112卷第83至99
22 頁)；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紀錄、數
23 據上網歷程查詢(見少連偵112卷第223至225、227至234、23
24 5至245、247至257頁)。
- 25 (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7月2日函及檢送車號000-0000
26 號車輛112年8月車行紀錄及監視器畫面(見少連偵112卷第27
27 3至277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
28 少連偵112卷第279頁)、海味珍與永安三路45號之距離之位
29 置圖(見少連偵112卷第281至282頁)。
- 30 (十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31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少連偵112卷第111至115頁)。

(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0日函及檢附自動化服務機器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112卷第287至290頁)。

(三)如附表一、二、三「證據名稱及出處」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之證據。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是該條既規定係是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因此，新舊法比較除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尚不得任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自屬應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

(二)是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條，除該法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

- 1.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罪移置第19條，並修正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移置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且配合該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該條第1項序文，第2項則未修正。
- 3.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條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而依前揭說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2者而為比較。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

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5.經查：

(1)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收取吳○甫帳戶之金融卡部分，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之規定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之規定，僅係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與被告此部分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2)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少年吳○恩帳戶，合計16萬5千元；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分別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吳○甫帳戶，合計9萬元；附表三所示告訴人等分別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少年粘○億帳戶，合計5萬元，是本件被告各次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各次幫助洗錢之犯行，且於本案並未獲有利益（詳後述）。是倘被告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因被告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即有減刑之適用（此為「必減」之規定），因此適用新法之處斷刑犯為應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而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有減刑之適用（此為「必減」之規定），再因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結果，其宣告刑之上限為「5年」，故其得處斷之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經此具體情況之比較適用結果，應以新法為輕。

四、法律適用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1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成年人
02 故意對少年犯罪之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
03 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
04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查被告於本案
05 行為時已為成年人，並知悉少年吳○恩、吳○甫、少年粘○
06 億斯時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此為被告所自陳（見
07 少連偵112卷第22頁、少連偵緝1卷第46、47頁）。是被告知
08 悉少年吳○恩、吳○甫、少年粘○億於案發時均為未滿18歲
09 之少年，猶故意對其等為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詐欺取
10 財、無正當理由而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行，自合
11 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

1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詐取少年吳○恩、粘○億帳戶
13 之金融卡、密碼部分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
15 少年犯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收取吳○甫帳戶之金
16 融卡部分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7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成年人故意對少
18 年犯無正當理由而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犯罪事
19 實欄一(一)、(二)、(三)提供少年吳○恩、吳○甫、少年粘○億帳
20 戶之金融卡、密碼予「陳俊元」所屬詐欺集團使用部分，均
21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2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3 洗錢未達1億罪。

24 (三)起訴書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提供少年吳○
25 恩、吳○甫、少年粘○億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陳俊元」
26 所屬詐欺集團使用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
27 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等情，然依被告之陳述觀之（見
28 少連偵112卷第24、28頁、少連偵緝1卷第46至50頁、聲羈卷
29 第23至24頁），被告均僅與「陳俊元」1人聯繫；另起訴書
30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雖記載「該集團成員在Instagram刊登
31 虛偽投資運動彩券博弈廣告」等語（起訴書雖就此部分未於

所犯法條中記載，然此部分已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即予以起訴之效力，本院即得依法審酌），然卷內證據資料並無從證明被告於交付上開各帳戶金融資料時主觀上有認識詐欺集團成員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術，或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是依罪疑有利被告，自僅能認定被告上開所犯均為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均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提供少年吳○恩、吳○甫、少年粘○億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陳俊元」所屬詐欺集團使用部分，各係以一幫助詐欺行為，幫助正犯對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未達1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未達1億罪。

(五)分論併罰6罪部分

被告以詐騙或對價取得金融帳戶部分之犯罪，核與其取得後為幫助詐騙集團洗錢、詐欺而上交帳戶行為，侵害法益各有不同，主觀犯意亦可區分（不法取得帳戶的犯意，以及幫助他人犯詐欺、洗錢罪的犯意），時間上亦非重疊，僅能認為接近、相接，既無重疊，即難認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適用餘地，因此，所犯6罪，即應予以分論併罰。

(六)加重事由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為成年人，並知悉少年吳○恩、粘○億、吳○甫於斯時均為少年，猶故意對其等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三)詐欺取財、犯罪事實欄一(二)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各犯行，已如前述，自應依前揭規定，均加重其刑。

(七)減輕事由

- 01 1.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提供少年吳○恩、吳○甫、少年
02 粘○億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陳俊元」所屬詐欺集團使用
03 部分，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04 助犯，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05 2.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收取吳○甫帳戶之金融卡部分，及犯罪事
06 實欄一(一)、(二)、(三)提供少年吳○恩、吳○甫、少年粘○億帳
07 戶之金融卡、密碼予「陳俊元」所屬詐欺集團使用部分，被
08 告於偵審中均有自白其上開犯行，且均未獲有報酬，皆應依
0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10 3.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收取少年吳○甫帳戶之金融卡部分，依法
11 先加後減之；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提供少年吳○恩、
12 吳○甫、少年粘○億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陳俊元」所屬
13 詐欺集團使用部分，均依法遞減之。

14 五、量刑審酌

15 (一)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 16 1.於本案前即有因提供帳戶予犯罪集團之案件，現繫屬於法
17 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難認良好。
- 18 2.其對於不法分子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財產犯罪有所預見，
19 仍恣意以詐術或期約對價取得他人金融卡，再將之提供予他
20 人，此舉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國家機關偵查犯罪之困
21 難，亦使犯罪行為人得以順利隱匿身分避免查獲，復使犯罪
22 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保有之，所生危害甚
23 鉅，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
- 24 3.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5 尚佳。
- 26 4.於本案均未獲有報酬，業經被告陳述在卷（見少連偵112卷
27 第24頁）。
- 28 5.並審酌本件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及因此受損害之情形，
29 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
30 失之犯罪所造成之影響。
- 31 6.就附表一、二、三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部分，其僅提供金融

01 帳戶資料，僅係對犯罪集團行為提供助力，而非屬主導或核
02 心地位。

03 7.暨其於審理中自陳：為高中肄業、之前在流水線工作過、月
04 收入2萬8千元。家中有奶奶、失智的伯父、父母親及一個弟
05 弟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並參告訴人對於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81頁之被害人意
07 見調查表），分別量處如附表四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
08 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至被告所犯附表四編號1至3部分，因均依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後，已非刑法第41條
11 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自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
12 知，惟仍可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受理執行之檢察署請
13 求易服社會勞動，至准許與否乃該檢察署之權限，附此敘
14 明。

15 8.又本院斟酌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各次犯行，衡量各罪之罪質，
16 且均為詐欺、洗錢犯罪，且均係於112年8月間為之，犯罪時
17 間相隔不長，詐騙或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卡、
18 密碼均係交予「陳俊元」，並自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
19 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
20 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分別就
21 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2 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及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
23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六、沒收

2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6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7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9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先予說明。

30 (一)關於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表示沒有拿到任何報酬，已如
31 前述，且卷內並無相關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本案中曾獲得犯

罪所得，自無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二)本件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欺後，匯款至附表一、二、三各編號所示之帳戶內，已如前述，且該款項已經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一空，有各該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64卷第233頁、少連偵110卷第143至147頁、少連偵112卷第197頁）可查，詐騙集團將該款項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物。惟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犯罪所得之物，亦為沒收諭知（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為幫助犯，非本案洗錢罪之正犯，而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欺所匯之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且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帳、提款之人，復無參與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依前開說明，尚不需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負沒收、追徵之責，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冠慧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告訴人 陳昱均	112年8月11日晚上9時許，該集團暱稱「私訊七哥」之成員聯繫陳昱均並佯稱：你把錢匯入指定帳戶，就能投資運動彩券賺錢等語，致陳昱均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1日晚上8時15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將1萬元匯入吳○恩帳戶。	① 證人即告訴人陳昱均112年9月7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64卷第39至40頁） 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埤頂派出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少連偵64卷第41、53、59至61頁) ③ 告訴人陳昱均提供轉帳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43至51頁)
2	告訴人 秦予倫	112年8月10日起，由集團成員「金姐」向秦予倫佯稱：你匯款至指定帳戶，就能參加我的運動彩券投資計畫，我幫你操作讓你賺錢等語，致秦予倫陷於錯誤，而接續於①同年月12日下午3時4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1萬元、②同年月13日下午6時9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將5千元匯入吳○恩帳戶。	① 證人即告訴人秦予倫112年9月5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64卷第63至67頁） 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元派出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少連偵64卷第69、75、79至82頁) ③ 告訴人秦宇倫提供轉帳紀錄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73頁)
3	告訴人 張旨廷 (原名 張靖)	112年8月初某日，該集團暱稱「lucky 7_2016」成員向張旨廷佯稱：你匯款到指定帳戶，我會幫你代為操作運動彩券，讓你賺錢等語，致張旨廷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2日下午5時31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將3萬元匯入吳○恩帳戶。	① 證人即告訴人張旨廷112年9月6日、同年月9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64卷第83至88、89至91頁） ② 告訴人張旨廷提供虛擬貨幣轉帳及電子錢包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93至103頁)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見少連偵64卷第105至106、109至117頁)
4	被害人 林軒佑	112年8月12日某時許，該集團暱稱「金牌皇后」成員向林軒佑佯稱：你匯款到指定帳戶，就能投資運動賽事的博弈，讓你賺錢等語，致林軒佑陷於錯誤，而於112	① 證人即被害人林軒佑112年9月16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64卷第119至121頁） 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受(處)

		年8月12日18時33分許，網路轉帳1萬元至吳○恩帳戶。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少連偵64卷第123、129至137頁) ③告訴人林軒佑提供對話紀錄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125至127頁)
5	告訴人蕭源成	112年8月12日19時前某時許，該集團暱稱「lucky 7_2016」成員向蕭源成佯稱：你進入博弈網站並匯款到指定帳戶儲值投資，運動彩券，保證讓你賺錢等語，致蕭源成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2日19時14分許，將1萬元匯入吳○恩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蕭源成112年9月29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64卷第139至140頁) ②告訴人蕭源成轉帳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141至14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64卷第145至146、149至153頁)
6	被害人許哲銘	112年8月6日起，該集團成員「金姐」向許哲銘佯稱：你匯款至指定帳戶，就能參加我的運動彩券投資計畫，我幫你操作讓你賺錢等語，致許哲銘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2日19時39分許，將3萬元匯入吳○恩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許哲銘112年8月15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64卷第155至156頁) ②被害人許哲銘提供對話紀錄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157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64卷第159、163至169頁)
7	被害人吳政洋	112年8月12日晚上8時許，該集團暱稱「lucky 7_2016」成員向吳政洋佯稱：你匯款至指定帳戶，就可以下注一款合法博弈彩券，保證獲利等語，致吳政洋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2日21時22分許，以網路轉帳將1萬元匯入吳○恩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吳政洋112年10月21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64卷第171至173頁) ②被害人吳政洋提供網頁紀錄及轉帳紀錄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175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64卷第177、181至185頁)
8	告訴人郭純姍	112年8月12日晚上8時許，該集團暱稱「lucky 7_2016」成員向郭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純姍112年8月15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64卷第187

		純姪佯稱：你匯款至指定帳戶，就可以下注運動彩券，保證獲利等語，致郭純姪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4日15時49分許，網路轉帳2萬元至吳○恩帳戶。	至188頁) ②告訴人郭純姪提供匯款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190至192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64卷第193、197至200頁)
9	告訴人陳宏樺	112年8月14日下午1時許，該集團自稱專員之成員向陳宏樺佯稱：你匯款至指定帳戶，就可以下注運動彩券，保證獲利等語，致陳宏樺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4日15時55分許，網路轉帳2萬元至吳○恩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宏樺112年9月15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64卷第201至202頁) ②告訴人陳宏樺提供帳戶存摺、對話紀錄、匯款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20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64卷第205、209至211頁)
10	告訴人陳亮云	112年7月23日起，該集團自稱專員之成員向陳亮云佯稱：你匯款至指定帳戶，我就可以替你下注運動彩券，保證你獲利等語，致陳亮云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4日17時24分許，網路轉帳1萬元至吳○恩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亮云112年10月19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64卷第213至214頁) ②告訴人陳亮云提供轉帳匯款紀錄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215至217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64卷第221至222、225至229頁)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湛鎬宇 (原名湛善佑)	112年8月13日起，該集團自稱「鄭經理」之成員向湛鎬宇佯稱：你把投資款匯入指定帳戶，我們幫你代為操作博弈，讓你賺錢等語，致湛鎬宇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5日下午3時32分	①證人即告訴人湛鎬宇112年8月17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112卷第165至167頁) ②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將4萬元轉入吳○甫帳戶。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少連偵112卷第171至183頁) ③告訴人湛鎬宇提供轉帳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少連偵112卷第185至189頁)
2	蕭琇文	112年8月10日起，該集團某成員向蕭琇文佯稱：你把投資款匯入指定帳戶，我們幫你代為操作博弈，讓你賺錢等語，致蕭琇文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6日下午4時31分許，以網路轉帳將5萬元轉入吳○甫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蕭琇文112年9月9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112卷第123至124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三信商銀通報警示回覆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少連偵112卷第127至149頁) ③告訴人蕭琇文提供轉帳紀錄擷圖(見少連偵112卷第151至157頁)

附表三(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卓詠政	112年8月11日，該集團某成員佯稱透過「https://t.me/Flo urishing88888」投資博弈可以獲利等語，致卓詠政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1日下午6時25分，以網路銀行將3萬元轉入粘○億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卓詠政112年8月24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110卷第41至4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110卷第45至51、89頁) ③告訴人卓詠政提供轉帳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少連偵110卷53至87頁)
2	張旨廷	112年8月11日，該集團某成員佯稱透過「運動彩卷」投資博弈可以獲利等語，致張旨廷陷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旨廷112年9月6日、同年9月9日警詢之供述(見

		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1日下午7時30分，以網路銀行將1萬元轉入粘○億帳戶。	少連偵64卷第83至88、89至91頁) ②告訴人張旨廷提供虛擬貨幣轉帳及電子錢包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93至10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見少連偵64卷第105至106、109至117頁)
3	郭純姍	112年8月15日，該集團某成員佯稱透過「運動彩卷」投資博奕可以獲利等語，致郭純姍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3日下午7時37分，以網路銀行將1萬元轉入粘○億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純姍112年8月15日警詢之供述(見少連偵64卷第187至188頁) ②告訴人郭純姍提供匯款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少連偵64卷第190至192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64卷第193、197至200頁)

02 附表四：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詐取少年吳○恩帳戶之金融卡、密碼部分	洪定煒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二)收取少年吳○甫帳戶之金融卡部分	洪定煒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正當理由而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3	犯罪事實欄一(三)詐取少年粘○億帳戶之金融卡、密碼部分	洪定煒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4	犯罪事實欄一(一)提供少年吳○恩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陳俊元」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即附表一部分)	洪定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

01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一(二)提供吳○甫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陳俊元」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即附表二部分）	洪定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欄一(三)提供少年粘○億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陳俊元」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即附表三部分）	洪定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1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02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03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6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8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0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11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12 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